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3402號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債 務 人 文進賢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704,70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於自民國110年10月29日向債權人借款800,000元，借款利率依年利率7.94%計算，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除喪失期限利益外，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按期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180,429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併予陳明。

(二)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於自民國113年8月14日向債權人借款500,000元，借款利率依年利率7.13%計算，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除喪失期限利益

01 外，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  
02 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按  
03 期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  
04 期。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391,20  
05 5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另債務人與債權人  
06 成立之貸款契約書，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  
07 申請所成立，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爰依民  
08 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  
09 併予陳明。

10 (三)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於自民國114年3月  
11 24日向債權人借款150,000元，借款利率依年利率7.33%  
12 計算，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除喪失期限利益  
13 外，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  
14 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按  
15 期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  
16 期。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133,06  
17 8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

18 (四)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特依  
19 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狀請 鈞院迅賜對債  
20 務人核發支付命令，實感法便。

21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2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  
2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

25 附註：

26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  
27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28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29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  
30 行聲請。

31 附表

01 115年度司促字第003402號

02 利息：

03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180429 元	文進賢	自民國114 年11月29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7.94%
002	新臺幣 391205 元	文進賢	自民國114 年11月14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7.13%
003	新臺幣 133068 元	文進賢	自民國114 年11月24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7.33%

04 違約金：

05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 日	違約金截止 日	違約金計算 方式
001	新臺幣 180429 元	文進賢	暨自民國11 4年11月30 日起	至清償日止	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十，逾期 超過六個月 至九個月以 內部分，按 前述利率之 百分之二十，計算之 違約金。
002	新臺幣 391205 元	文進賢	暨自民國11 4年12月15 日起	至清償日止	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003	新臺幣 133068 元	文進賢	暨自民國11 4年12月25 日起	至清償日止	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